

宣恩县环境保护局

宣环采函〔2018〕10号

关于“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片”拍摄制作 二次询价采购的函

根据工作需要，因第一次投标企业不符合条件，现发布二次询价公告，我局将对“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片”拍摄制作进行二次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2018-XEHBJS-010

二、项目名称：“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片”拍摄制作

三、项目预算：99000.00元

四、项目内容：拍摄制作一部不少于10分钟高清格式（1920*1080P）的专题片（包括脚本撰写、拍摄、包装、制作、播音、模板购买、特效等工作）。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须符合本采购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视频后期制作服务、专题片拍摄制作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 业绩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具有从事专题片、宣传片、纪录片拍摄经验的专业影视制作公司，拥有高效稳定的专业制作团队，主创人员近三年有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公开播出的在宣恩拍摄的纪录片或专题片作品（提供证明材料），同时所制作的专题片要与当前国内通行的专题片技术指标保持一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近两年内参与政府询价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六、报价须知：

1. 报价：各供应商按照采购项目内容自行报价。

2. 报价文件必须包含：采购报价表（报价金额需大写）原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都需加盖公章）。

3. 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密封文件上写明参与询价的单位、询价项目名称，并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16点前当场送达珠山镇沿河路19号宣恩县环境保护局三楼办公室并签字确认，逾期不受理。

4. 询价时间及地点：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6 点，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宣恩县环境保护局二楼会议室现场询价（询价时，企业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不在场的作废标处理）。

5. 询价结果确定原则：询价函中报价文件的组成所需材料，必须提供完全，提供不完全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最终成交人的确定将以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为依据，符合条件的报价机构，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人。

联系人：向雁辉 联系电话：0718-5825101

联系地址：宣恩县珠山镇沿河路 19 号



